

妨性少年 觀護制度與處遇

1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調查保護室主任調查保護官

吳信穎

壹、法律依據

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6項：

同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對於性侵害犯罪行為，經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且認有必要者，得準用之。

第1項：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

第2項：驅除或限令出境者，不適用

第3項：3+1年

壹、法律依據

※性侵害犯罪行為：

- 1.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：刑法第221-227、228、229、332第2項第3款、334第2項第2款、348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
- 2.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第1項：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、刑法第339-2條第1項之罪。

壹、法律依據

※法院裁定保護處分確定：

保護處分：依少年事件處理第42條第1項各款

1. 訓誡
2. 訓誡並予假輔
3. 保護管束
4. 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
5. 安置輔導
6. 感化教育

壹、法律依據

※法院認有必要者：

- 一、高少家做法：評估會議、參考依據、會議結果
- 二、臺東地院做法：少年調查官建議（如附）

※最終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命其接受之

※依第33條第1項（評估單位）：

少年受刑人及受感化教育少年，由少年矯正學校評估

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 行為少年之處遇建議書

1. 經評估，因 _____，
認無必要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。
2. 請主管機關評估是否有施以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而命其接受。
3. 請主管機關評估是否有施以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而命其接受，且因以下原因，建議為
個別處遇：
- 加害人為身心障礙者
 - 加害人與被害人相同（生理）性別
 - 加害人與被害人為（同住）親屬
 - 其他特殊情況： _____

貳、實務操作

一、臺東地院111年度「臺東地區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」

提案內容：

本院依法移送臺東縣政府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少年，建請依少年個別情形，以成少分離、生理性別及個別化處遇等區分原則，妥適運用團體或個別輔導。

貳、實務操作

決議：

本院依法移送臺東縣政府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教育少年，請臺東縣政府對本院少年生理女性、妨性行為特殊（如：家內、身心障礙者、重覆再犯或案情重大、加害人與被害人性別相同）個案，評估不進入團體輔導（實務上，該等個案在團體輔導中，通常因其特殊性，無法在團體內達到輔導效果），而列為個別輔導，以達輔導成效。

貳、實務操作

二、實務操作常見的問題：

※保護處分結束、尚未經評估小組決議結束

※保護處分已結束但課程尚進行中，少年沒有少年保護官之監督、督促

※少年無罰則之準用

※少年無得採用第34條第1項第4-8款之處遇方式

感謝聆聽

敬請指教